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发祥”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发祥集团”或“控股股东”）《关于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空缺一名非独立董事，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即：提议补选冯国东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冯国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补选冯国东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冯国东先生简历如下：

冯国东，男，1963年4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8月，任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冯国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冯国东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